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2009年3月30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3
A. 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商定结论 .....	3
B. 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上的两性平等观点: 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 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	10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14
决议草案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	14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	15
决议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	17
决议草案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 .....	19
D.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9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20
第 53/1 号决议. 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21
第 53/2 号决议. 妇女、女孩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21
第 53/101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	27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28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	37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40
五.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41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42
七. 会议安排 .....	4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43
B. 出席情况 .....	43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43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44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	44
F. 文件 .....	45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A. 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商定结论

1. 根据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商定结论，供理事会通过，作为对 2009 年部长级年度审查的投入。

#####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2002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并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件对实现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至关重要。

3.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为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4. 委员会重申，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除其他外，表示关切两性不平等使妇女更容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这一大流行病的总体扩大，受感染妇女人数日增，同时也承认，妇女和女孩在照护和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

5. 委员会对劳工组织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公约)及其相应建议(第 165 号)予以应有的注意。《公约》和建议为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提供了框架。

6. 委员会认识到，两性不平等依然存在，其表现是男女在社会的各个方面权力都不平衡。委员会还认识到，两性平等使每个人都受益，两性不平等带来的不利影响会殃及整个社会，因此强调指出，男子和男孩通过自己承担责任以及与妇女和女孩一起合作，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认识到男子和男孩能够在态度、关系以及获得资源和参与决策方面带来变化。这些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都至关重要。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5-61 段。

7.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全面进入正规经济部门，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意味着目前按性别分工的情况将改变为男女享有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包括分享有酬和无酬工作的新经济结构。
8. 委员会指出，不平等分担责任的代价包括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程度比较薄弱(放弃工作、工作时间短、限于非正式工作、低工资)，较难得到社会保障福利，较少时间用于教育/培训、休闲和自我照护及政治活动。
9. 委员会认识到，家户、家庭和社区的照护工作包括支持和照顾儿童、老年人、病人、残疾人以及与家庭亲属和社区责任有关的照顾。这些工作受家户人口以及子女人数和年龄等因素的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提供支持照护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有显著区别。委员会还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歧视也促使男女分工方面继续存在不平衡，并使男女定型观念得以持续存在。委员会还认识到，老龄化和年轻化社会的人口变化，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情况下，增加了照护的需要和范围。
10. 委员会还欢迎各级正在开展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并对 2008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宣布的两性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
11. 委员会深为关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妨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进展。
12. 委员会确认，在设有提高地位的国家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地方，这些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推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承认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13. 委员会重申促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承诺，以此作为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照护的一个关键因素。
14. 委员会确认 200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62/27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专门针对性别的规定，并为此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15.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包括地方当局，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 (a) 加紧努力，全面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成果；
  - (b)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限制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背相关条约

的目的和宗旨；并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等途径，予以充分实施；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和实施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并实施其相应的建议(第 165 号)。《公约》和建议提供了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框架；

(d)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所有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并在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各项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e) 确保妇女儿童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有效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包括通过国内司法机制提供保护。对这些机制进行监测和修订，以确保它们按照所有有关人权的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毫无歧视地发挥作用；

(f)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并将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进程纳入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两性平等、赋权妇女、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g) 制定具体的目标和基准，并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加强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推动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h) 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协调、问责、效力和效率，包括其支持会员国执行国家政策的能力，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并解决这方面资源不足的问题；

(i) 促进男女之间的了解，增加妇女在支持照护工作(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政策和方案中获得资源和参与决策的机会。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旨在改善与妇女和女孩平分责任的政策和方案，以促使改变和行为模式，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j) 采取适当措施，实现男女平等分担工作和家长责任，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兼顾照护和职业生活，并强调男子在家务劳动方面的平等责任；

(k) 承认需要整体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其他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困、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卫生和预防犯罪之间的联系；

(l) 努力制订全面的社会和文化战略，包括政策和方案，其中承认人人享有适足照护的社会和个人价值，并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充分和平等的人的发展机会；

(m) 采取措施，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保护和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特别是那些照护负担格外沉重的人的需要；

(n) 设计、加强和实施减少贫困妇女人数和日增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人数日增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包括消除贫穷战略，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中，并参与决策，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能力，使她们能够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消极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o) 设计、执行和促进有利于家庭的政策和服务，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负担得起、能够得到的优质照护服务、育儿假和其他休假办法，并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男女平等分担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认识；

(p) 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照护是一个关键的社会职能，男女应该在家庭和家户中平等地分担这一职能，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攸关者之间的对话和协调；

(q) 定性和定量地衡量国民账户没有包括的无报酬工作，以便在这种账户中更好地反映其价值，在所有相关部门的政策、战略、计划和预算中承认在家庭和整个社会内外无酬工作的价值和成本，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之计算在内；

(r) 定量衡量国民账户没有包括的无报酬工作任务，在附属账户或与核心国民账户分开但一致的其他正式账户中，准确评估并反映其价值；

(s) 制定、实施和监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有酬和无酬照护者充分享有人权、社会保护和体面的工作条件；

(t) 制定、实施、评价和必要时审查促进兼顾有酬工作和家庭责任、减少职业和部门隔离、推动同工同酬、并确保弹性工时工人不受歧视的性别敏感立法和政策；

(u) 确保妇女和男子有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或)其他形式的假，并考虑提供奖励措施，鼓励男子利用这种照护假，并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男子在使用照护假后不被解雇和保证他们有权恢复相同或同等的职位；

(v) 确保能广泛得到并利用医疗保险、子女和家庭津贴以及关于这些福利的资料等社会保护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增强性别偏见，工人不会在利用提供的福利时受到歧视，并确保定期审查这些福利，使其面向所有工人，酌情包括非正规部门；

(w) 拟订和改善可持续和适足的社会保护和(或)保险计划，包括养老金和储蓄计划，以满足最低限度的基本需要，并在计算相应福利时，承认因照顾而请假的时间；

(x) 加强保护权利的努力，确保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所有家政工人，在工作时间和工资等方面的体面工作条件，并改善她们获得保健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机会；

(y) 采取措施，解决受雇充当家政工人和照护者的女孩的特殊需要，包括移徙女孩以及那些不得不从事过重的家务和照护任务者在内，并提供接受教育职业培训、保健服务、食物、住所和娱乐的机会，同时确保防止和消除童工和对女孩的经济剥削；

(z) 酌情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aa) 加强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并有效利用资源，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并确保妇女和女孩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享有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高质量的、负担得起和能够普遍得到的初级保健和服务，并在全面和准确的信息基础上，以符合男女孩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性教育，同时给予适当的指示和指导；

(bb) 发展和(或)扩大向所有需要照顾的人提供公平、优质、方便和负担得起的照护和支助服务，并给予充分的资源，包括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支助系统做到这一点，同时确保这些服务满足照护者和被照护者的需要，考虑妇女和男子劳动力流动性的增强，并酌情考虑亲属和大家庭的责任以及适足营养的重要性；

(cc) 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要，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目标，并酌情采取行动，有效管理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熟练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部署和保留；

(dd) 确保作出足够的投资以加强努力通过分配资源等手段，提供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贯彻的优质、方便和负担得起的公共服务，包括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ee) 增加交通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的提供、便利和使用，提供安全、可靠和清洁的供水卫生、能源、电信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特别是在贫困和农村地区，以减少家庭的照护负担；

(ff) 大力加强努力，实现在 2010 年年底前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助的目标以及在 2015 年年底前制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并确保这些努力促进两性平等，考虑妇女和男子双方的照护责任；

(gg) 重申全面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一项基本要素，并确保在为全面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而制定的所有国家政策和方案中，特别重视和支持有感染危险、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包括年轻母亲和未成年母亲，并认识到，除其他外，预防和减少耻辱和歧视，根除贫困和缓解发展不足的影响是实现这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的关键因素；

(hh) 重申在存在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的情况下，得到药品是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一项基本要素；

(ii)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妇女人数日增，确保审查和调整各级现有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战略、资源和方案，确保它们有助于赋权妇女，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jj)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方案，并纳入国家监测和评价制度，同时考虑妇女和男子双方的照护责任，包括在社区、家庭和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护中的责任，确保照护者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妇女的参与，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参与；

(kk) 制订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并确定、加强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包括老年妇女和寡妇，以及提供无酬照护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女孩户主，在社会和法律保护、增加获得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和经济资源以及可持续的经济机会，包括继续教育机会在内的教育，以及获得保健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营养支持等方面的需要；

(ll) 强调必须把预防艾滋病毒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以减少新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从而通过普及全面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服务，减少妇女和男子的照护责任，并增加获得自愿和保密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的机会，根据全面和准确的信息，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投资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工作，并提供适当的指示和指导，研究、开发和提供新的、安全、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产品、诊断、药物和治疗物品，包括女性控制的方法，以及新的预防技术、杀微生物剂和艾滋病疫苗；

(mm) 加强、扩大、改善和促进获得优质的全面公共保健和服务，包括专门涉及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以社区为基础并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及以医院和晚期病人安养院为基础的照护及心理社会支持服务，并增加一些专业保健机构数目，特别是农村地区，以缓解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无酬提供照护服务的妇女和女孩目前的负担；

(nn) 拟订和实施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与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两性不平等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并教育男子，包括年轻男子，了解他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及性、生殖、养育子女和促进男女平等和男女儿童平等有关事项的作用和责任，并使妇女和男子能够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非强迫性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包括增加获得适当和全面的一揽子预防方案和支助的机会，防止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传播，通过增加青年人接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机会，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充分参与照护、预防、治疗、支助和影响评价方案；

(oo) 拟订和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克服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促进妇女和男子在整个生命周期平等分担责任；

(pp) 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为各级教育工作者拟订这类方案，力求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的歧视态度，并在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方面，克服性别定型观念；

(qq) 采取措施，提高男性在家庭和照护行业参与照护的程度，诸如信息和宣传活动、教育和培训、学校课程、同侪方案和政府政策，以促进男子作为父亲和照护者的参与和责任，并鼓励男子和男孩成为促进妇女人权和挑战性别定型观念的变革推动者，尤其因为性别定型观念涉及男子在养育和婴儿发展方面的作用；

(rr) 克服在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方面的性别定型观念，为此鼓励媒体宣传两性平等并且不按陈规定型描述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开展和出版尤其是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和性别角色看法的研究，并评估为实现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产生的影响；

(ss) 拟订战略，消除包括公共和政治生活在内的各个生活领域的性别定型观念，并促进正面描述妇女和女孩在各级和各个领域作为领导人和决策者的形象，以实现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tt) 通过拟订战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拟订方案促进尊重关系等途径，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改造暴力行为人，作为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战略的一部分；

(uu) 开展研究和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并酌情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以指导决策，以协调的方式评估并衡量男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分担责任的进展情况，并查明男子在承担更多照护责任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陈旧观念；

(vv) 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的能力，并在必要时加强衡量系统，通过时间使用调查等方式，有效收集关于所有各类活动的全面资料，以指导拟订促进男女分担无酬工作的政策；

(ww) 加强收集和传播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公职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职位相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统计数据，以促进男女在这些领域平等分担责任；

(xx) 采取适当措施，克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措施，使其对妇女和男子同样有利，同时力求尽可能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持续提供充分的资金；

(yy)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关于可持续资源管理和拟订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包括克服气候变化对妇女的过份影响，妇女被迫放弃创收活动，从而大大增加了诸如照护之类的无报酬工作，并消极地影响妇女的健康、福祉和生活素质尤其是那些生计和每日生活直接依赖可持续生态系统的妇女；

(zz) 在国际一级调拨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期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以加强其国家能力的方式，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计划》，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

(aaa) 加强国际合作，以期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协助发展卫生方面的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在边远和农村等地区普及医疗卫生服务，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在保留熟练医疗卫生人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bbb)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按其承诺作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目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以协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并除其他外，协助它们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

## **B. 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上的两性平等观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的规定，将下列摘要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 2009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

1. 2009 年 3 月 12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上的两性平等观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这一主题召集了

---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一次互动专家小组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主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西尔维·卢卡致开幕辞。专家小组成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安佳娜·布尚、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的埃尔南·蒙特内格罗博士、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林恩·柯林斯博士。

2. 与会者一致认为，两性不平等降低了全世界妇女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可能性。有效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卫生系统对于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妇女有关的卫生目标至关重要。与会者强调，性别是决定是否能够获得保健服务的重要因素，缺少促进两性平等的卫生政策阻碍了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保健服务。卫生信息和研究也往往不分性别、无视性别、甚至带有性别偏见，并且没有充分考虑妇女的保健需求和关切问题。根据各自的性别角色、机会和期望，妇女和男子的求医行为也不一样。经验表明，促进两性平等的卫生系统为男女均带来了积极的结果，因此，必须改造卫生系统，以满足妇女的需求，并加速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3. 虽然在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减少总体卫生不平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仍然存在显著的差距和不平等。为加强卫生系统，再次强调初级保健在应对卫生方面的挑战以及作为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主要战略的作用。初级保健改革的目的是取得更好和更公平的卫生保健结果、提高效率 and 提供更好的服务、降低医疗费用以及提高用户满意度。

4. 与会者强调必须通过初级保健实现全民医疗保健覆盖面，以改善男女的健康。覆盖面不够更多地影响到穷人，特别是贫困妇女和属于诸如少数民族或农村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妇女。经验表明，妇女的自付医疗支出一般高于男性，她们对社会保障计划的缴费和从中取得的福利较低，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和应享待遇也并不总是涵盖妇女的特殊保健需求。全面覆盖以及针对不同性别的办法，对于纠正妇女面临的健康不平等十分关键。

5. 初级保健服务的改革可对妇女的健康权产生积极的影响。改革应该纳入针对男女不同求医行为的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妇女对影响到她们健康的决定提出意见至关重要，必须加强这一工作。

6. 会议确认必须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强化培训，重点搞好医务工作者的能力和技能建设。有与会者指出，大多数医务工作者都是妇女，而且家庭和社区大部分无酬照护工作也是由妇女承担的。提供服务的目标应当是使更多妇女能够获得初级保健，并减少其无酬照护责任。还有必要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重点搞好有效的社区参与，提高人们对人民健康权的认识，并鼓励弱势群体参与提供卫生保健。应当适用一个强调供应者义务和求医者权利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对保健服务供应者的培训应把重点放在消除对任何求医者的任何视为耻辱的态度或歧视上。

7. 与会者强调公共卫生知识对于促进健康和预防健康状况不佳的作用，并指出，卫生教育应是基本的一揽子初级保健的一部分。会议强调健康教育中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对于提高妇女健康的重要性，并强调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式使保健宣传契合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紧迫性。应考虑开展保健宣传的媒体的选择，以及如何考虑到妇女在接触包括报纸和广播电台在内的大众传播手段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同时考虑利用人际交流方面的积极经验。这类交流机会的频率和时机对于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利用这些机会至关重要。

8. 与会者呼吁建立为所有妇女和女孩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促进两性平等的卫生系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比任何其他目标都要小。在全球范围内，1990 至 2005 年期间，产妇死亡率每年下降了不到 1%，远远低于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每年下降 5.5%。产妇死亡率是卫生方面一个最大的不公平，反映了无法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卫生系统无法充分满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无法提高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获取和质量的后果包括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不孕症、意外怀孕、瘰管病、性传播感染和子宫颈癌和乳腺癌。一些有效的战略可加强妇女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加快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方面的进展，包括更多获取熟练助产士的服务、更多享用计划生育服务和紧急产科护理。因为年轻妇女特别容易遭遇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不足、早育、性胁迫和暴力问题，她们在获取优质服务方面所面临的不平等需要特别加以关注。

9. 会议强调暴力侵害对妇女行为与妇女的身心健康和生殖健康状况不佳之间的联系。与会者指出，必须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多部门反应，包括从公共卫生角度作出反应。卫生部门应提供医疗服务、咨询、转诊、紧急避孕和预防性艾滋病治疗。更广泛的对策应包括法律措施、改变态度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

10. 与会者强调预防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需要采取一个针对不同性别的办法。公共卫生系统要切实解决妇女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并提供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反应。妇女和女孩所获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照护方面的卫生资源不平等。她们在获取服务方面还面临着特殊的文化障碍，包括在她们的艾滋病毒状况被披露时所面临的污名化和其他负面影响。会议认识到，将艾滋病毒预防或治疗与生殖保健和性保健整合在一起是增加重要公共保健福利的获取机会的一个很好的战略，包括更多获得和使用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更多使用避孕套以及解决艾滋病毒母婴传播问题。

11. 与会者强调移民妇女的特殊情况，公共卫生系统需要建立针对不同性别的反应。移民妇女尤其容易受到剥削和暴力，并且可能担心因为她们的非法

身份而遭到驱逐。因此，移民妇女往往无法获得基本卫生服务，如定期检查和/或产前护理。有与会者强调指出，移民妇女不应由于她们的移民身份而被剥夺基本卫生服务。

12. 与会者指出，必须收集按性别、族裔、社会经济地位和不同时期分列的公共卫生领域数据。这些数据需要从性别的角度进行分析，这种分析的见解和结果必须在初级保健领域以及在整个卫生部门作出决策和决定时加以充分利用，以确保制定针对不同性别的对策。与会者还提请注意针对公共卫生部门的工具和性别问题培训教材的供应。

13. 与会者承认增强妇女的经济和财政能力对于改善健康状况十分重要。会议还强调教育系统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作用。与会者提请注意各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指出，目标 1 所要求的消除贫困努力也有助于实现目标 4 和目标 5 以及有关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目标 3。

14. 有与会者指出需要增加卫生方面的资金筹措，并且资金筹措需要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以确保按比例为女性的特殊健康需要提供资源分配。对妇女的差别疾病负担的分析应当带来相称的资源分配和支出。还需要考虑医疗保险和社会保护计划的覆盖范围，因为它们一般不包括妇女占多数的非正规经济部门。会议建议采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作作为一种确定卫生资源配置的优先次序的有效战略。这种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在金融和经济危机期间尤为重要。

15. 与会者讨论了当前金融危机对公众健康的一般影响以及尤其对妇女和女孩健康的影响。鉴于过去的经验，有人认为，当前金融危机很可能会加剧家庭贫困，并给妇女造成特别的困难。削减公共开支，包括在社会部门的开支，以及私人保健支出方面的类似削减，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这种削减将导致对公共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因此使公共医疗部门的负担过重。捐助者援助也可能减少，这将特别影响到其医疗卫生服务依赖外部援助的国家。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可支配收入减少，妇女更有可能推迟或放弃她们的保健服务。卫生保健和社会部门支出削减的负面影响预计会导致：营养不良加剧；心理健康恶化；婴儿死亡率增加；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等传染病频率增加。政府行动是防止或缓冲这类结果的关键。

16. 因此，最为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仔细分析金融危机的性别层面。他们有机会避免潜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措施优先安排对妇女和女孩健康影响最大的公共卫生开支。有必要认识到妇女的无酬照护工作的价值，并防止这些责任的增加。应加强社会安全网，包括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提供社会安全网，并应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和获取诸如小额融资等经济资源的机会。应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对履行国际承诺，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支持。

##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状况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57号决议，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2008年3月7日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52/3号决议，<sup>1</sup>

欣见研训所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4</sup> 作出贡献，

承认研训所在安全、国际移徙，尤其是侨汇和发展以及施政和政治参与领域中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作出贡献，

确认研训所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机构、学术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研究和培训产出，促进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持续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sup>5</sup>
2. 请研训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通过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推动和支持妇女参政并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3. 强调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对于研训所能够执行任务至关重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 呼吁实现供资资源多样化，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实质性参与研训所的项目和活动，向研训所提供援助和支持；
5. 期待在新主任的领导下加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战略计划，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任命新主任。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62-66段。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7号》(E/2008/27)，第一章，D节。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4</sup>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sup>5</sup> E/CN.6/2009/11。

## 决议草案二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sup>6</sup>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8</sup>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sup>9</sup>

又回顾其2008年7月23日第2008/11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以及让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必要性，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0</sup>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2</sup>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贫穷激增，失业率高涨，粮食更无保障、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下降)，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当地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程度升高，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以及以色列不断进行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67-72段。

<sup>6</sup> E/CN.6/2009/6。

<sup>7</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sup>9</sup>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sup>11</sup>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其人权遭到系统的侵犯，包括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危害其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的保健服务、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

**又痛惜**以色列加紧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造成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平民伤亡，并广泛破坏家园、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医院及公共基础设施，严重影响为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提供基本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强调**必须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

**强调**必须让妇女在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努力的一部分，

**重申**必须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决议内探讨如何缓解解决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和向她们提供援助，

1.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以缓解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sup>14</sup>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5</sup>以及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等国际法所有其他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所有国际援助方案；

<sup>13</sup>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sup>14</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1899年和1907年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sup>8</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9</sup>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sup>6</sup> 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决议草案三

####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中关于负责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职司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法中采行多年专题方案的建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中请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務规定，在各自年度工作计划的范围内并考虑到自身的具体情况，对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做出贡献，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和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006/9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订正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同时参考关于加强理事会的讨论的成果，以确保委员会进行有效运作，

又回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还将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9</sup> 的可能性，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首要职责，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83-85 段。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所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男女平等和赋权妇女具有相互加强效应，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于推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年度议会会议继续举行以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的会外活动方案，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在对妇女地位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法运作情况进行审查之后，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委员会应该保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的目前工作方法，并继续对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 B. 2010-2014 年期间的主题

##### 2. 决定：

(a) 在 2010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性别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b) 201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技，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并对第五十一届会议“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c)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赋权农村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并对第五十二届会议“为性别平等和赋权赋予妇女权力筹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d)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对第五十三届会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照护责任”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e)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妇女和女孩指标的挑战和成就”，并对第五十五届会议“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技，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3. 还决定委员会将在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 2015 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并就今后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作出决定。

## 决议草案四

### 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号、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304 I(XI)号、199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8 号、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19 号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1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5 号决定所确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 决定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的效力和效率，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两年；
2. 重申决定继续酌情提高对委员会来文机制现有任务的认知；
3. 决定必要时继续处理此事。

## D.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开列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2-7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掳作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说明：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2：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

-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清单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5.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53/1 号决议**  
**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是否可能在 2010 年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9</sup>

注意到区域审查和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的成果对筹备“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审查的相关性，

依据其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7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7 号决议和第 2006/9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9</sup> 的执行情况，侧重强调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克服各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挑战；

2.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在筹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国就审查方式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商定审查的形式和结果；

3. 决定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并为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委员会 2010 年 3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会议。

**第 53/2 号决议草案**  
**妇女、女孩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6</sup>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7</sup>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8</sup>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9</sup> 所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3-76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7-82 段。

<sup>16</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7</sup>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承诺，

**欢迎**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sup>20</sup> 注意到其所载建议，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 2008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欢迎** 2008 年 2 月 25 日秘书长采取行动，开展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年活动，

**回顾** 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 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照护、支持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认识到必须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人权，

**认识到** 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更高，

**深切关注** 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还深切关注** 残疾妇女和女孩因社会、法律和经济上的不平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权利受侵犯等原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增大，

**关注** 妇女和女孩因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逼婚、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种种因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又关注** 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 妇女和女孩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获得和使用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保健资源方面有差异，机会不平等，

**深为关切** 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对妇女和女孩具有严重影响的大流行病，

**强调**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表示关注** 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影响格外严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在照护和支持

<sup>20</sup> A/61/122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受这一疾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危机而陷入贫穷，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女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报告；<sup>21</sup>

2.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7</sup>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8</sup> 《北京行动纲要》<sup>8</sup>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6</sup> 所载承诺；

3.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加快实现到 2015 年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9</sup> 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根除贫穷；

4. **还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规定的最迟在 2010 年实现人人受惠于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这一目标；

5. **强调**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两性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努力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有效反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7.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在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以及在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受影响者，包括在照护孙辈孤儿方面的挑战；

8. **还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消除残疾妇女和女孩越来越大的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确保她们平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并将其作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一环；

9.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sup>21</sup> E/CN.6/2009/6。

10.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能 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

11.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受影响者的女孩往往被迫辍学的问题；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预防商品，特别是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以及推动目前研究安全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的工作；

13. **提请**各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共健康和解决公共健康危机；

14.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凌虐、早婚和逼婚、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5.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政府，制定和确保执行法律，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早婚和逼婚及配偶强奸之害；

16. **又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优先注重和扩大所有情况下所有人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传染病和其它艾滋病毒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治 疗，以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有效利用和坚持服用，包括通过普及诊所和实验室检测及接触后预防包，并推动提供低成本、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特别是向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药物和药品；

17.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确保妇女和女孩获得公平和持续的、适合其年龄、健康和营养状况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的治疗机会，同时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保护她们不被胁迫从事性活动，并监测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照护连续性分类提供治疗的情况；

18. **请**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和男子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平等获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保障、健康、教育方案和社会保护方案，特别是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服务，包括治疗机会性疾病和其他艾滋病毒相关疾病；

19.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抨击性别定型观念、污名和歧视态度及两性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20.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21.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与合作事项，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资源以应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降低经济脆弱性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以实现《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内所载与性别有关的各项目标；

22.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检测纳入其他保健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孕妇提供预防母婴传播疾病服务；

23.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以加强能力，减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蔓延，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积极为妇女和女孩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顾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24. **欢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决定在应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时对性别问题保持高度敏感，以解决妇女和女孩容易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问题；

25. **请**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病毒、结核病、疟疾基金，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中，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26.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重要关联的认识；

27.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病毒妇女网络在内的广泛的国家行为体，确保国家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8. **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范围，以防止艾滋病病毒的母婴传播，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加母婴传播预防方案，鼓励妇女和女孩参加这些方案，并在怀孕后为母婴提供持续的治疗和照护，包括对家庭的照顾和支持；

29.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鼓励男子，包括青年男子，并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非胁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的传播，包括其他性传播感染；

30.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使他们掌握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31. **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3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由妇女控制的、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赋权妇女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身不受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以及照护、支持和治疗不同年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3. **又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为减轻妇女过重的照护负担而划拨的照护支助专款，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使她们能够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解决幸存者和照护者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以及男子和妇女均衡分担照护工作；

34.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年青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以及建立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5. **还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尊严、权利和隐私得到保护；

36. **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者优先处理解决妇女和女孩特殊需要的方案和艾滋病毒反应措施，确保提供资源支持妇女组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拟订和实施的能力建设，并简化促进资源流向社区服务的融资程序和要求；

37. **还敦促**各国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两性平等的影响是研究、实施和评价新的预防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新的预防方法是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全面预防艾滋病毒举措的一部分；

38.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持，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维持基金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39. **强调**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以提供这一流行病原因和影响的评估, 评估应当用于规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服务的全面措施, 减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40.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 辅助和补充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需要而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尤其重视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最大的国家, 特别是非洲(尤其是撒南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这类国家,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病蔓延风险高的国家, 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内艾滋病防治资源极少的国家;

41. **强调**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应考虑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不同;

42. **又建议**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 应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审议全工程, 并关注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4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第 53/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sup>22</sup>

(b) 秘书长的报告: 对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2014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sup>23</sup>

(c) 秘书长的报告: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主流方面的进展, 特别侧重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sup>24</sup>

(d) 秘书长的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sup>25</sup>

(e) 秘书长的说明: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妇发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sup>26</sup>

<sup>22</sup> E/CN.6/2009/2。

<sup>23</sup> E/CN.6/2009/3 和 Corr. 1。

<sup>24</sup> E/CN.6/2009/4。

<sup>25</sup> A/HRC/10/42-E/CN.6/2009/7。

<sup>26</sup> A/HRC/10/43-E/CN.6/2009/10。

## 第二章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在2009年3月2日至6日和3月9日和13日第2至12、16和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在3月2日、4、5、6、9和13日第2、5、6、7、10、11、12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A/HRC/10/42-E/CN.6/2009/7)；

(b)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妇发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HRC/10/43-E/CN.6/2009/10)；

(c) 秘书长的报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工作(E/CN.6/2006/2009/2)；

(d) 秘书长的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2010-2014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E/CN.6/2009/3和Corr.1)；

(e)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主流方面的进展，特别侧重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工作(E/CN.6/2009/4)；

(f)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CN.6/2009/5)；

(g)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E/CN.6/2009/6)；

(h)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CN.6/2009/11)；

(i)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工作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09/12)；

(j) 秘书处的说明：编写2009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E/CN.6/2009/14)；

(k)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成果(E/CN.6/2009/CRP.1)；

(l) 秘书长的说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2010-2011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E/CN.6/2009/CRP.2)；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声明(E/CN.6/2009/NGO/1-51)。

2. 在3月2日第2次会议上, 常务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主旨发言人发了言: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 Michel Sidibé、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主任 Thandika Mkandawire 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两性平等局主任 Jane Hodges。
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阿塞拜疆、马里和西班牙的代表及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5.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观察员发了言: 冈比亚、苏丹(代表77国集团)、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奥地利、科特迪瓦和意大利。
6. 在3月4日第5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临时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其后克罗地亚、土耳其、马来西亚、厄瓜多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瑞士、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根廷的观察员提出意见和问题。
8. 此外, 在第5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尔、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比亚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和智利、巴巴多斯、挪威、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肯尼亚、荷兰、南非和加纳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发了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大韩民国、巴基斯坦、巴西、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多哥、美国、厄立特里亚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和布隆迪、乌干达、纽埃(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津巴布韦、斐济、冰岛、越南、安哥拉、埃及、匈牙利、波兰、阿根廷、哈萨克斯坦和伊拉克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此外, 在第6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 在3月5日第7次会议上, 加拿大、基里巴斯、牙买加、博茨瓦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腊和菲律宾的观察员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4. 在3月6日第10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拉圭、古巴、摩洛哥、联合王国、土耳其、加蓬、日本、中国和卡塔尔的代表及新西兰、布基纳法索、泰国、刚果、尼泊尔、以色列、阿

尔及利亚、萨摩亚、爱沙尼亚(代表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葡萄牙、帕劳、丹麦、马耳他、萨尔瓦多和汤加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3月9日第11次会议上,柬埔寨、莱索托、秘鲁、喀麦隆、印度、亚美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及哥斯达黎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圭亚那、几内亚、斯威士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哥伦比亚、瑞士、圣卢西亚、孟加拉国、也门、沙特阿拉伯、约旦、玻利维亚、图瓦卢和尼加拉瓜的观察员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移民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18. 此外,在第11次会议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9. 在3月9日第12次会议上,海地代表和法国观察员发了言。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亚太地区核心小组、非洲妇女核心小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也代表下列组织: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新西兰教会妇女联合会、教会世界服务社、基督教长老会(美国)、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救世军、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基督教卫理公会与社会总理事会、西亚妇女核心小组、人权倡导者、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自由妇女网、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玛丽亚·奥西利亚特斯国际研究所、慈幼代表团、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和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21. 在3月13日第16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 **议程项目 3(a)(一)**

####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报告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护理工作**

22. 在3月2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时举行了两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主题为“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23. 在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的主持下,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

24.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圆桌会议: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南非、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

2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乌干达 Lungujja 社区卫生保健和华盛顿特区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

27.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高级别圆桌会议主持人的摘要 (E/CN.6/2009/CRP.4)。<sup>1</sup>

###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28. 在朴仁国的(大韩民国)主持下，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

29.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圆桌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30. 下列代表发了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纽约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31.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南非 Sonke 性别公正网络、纽约巴德学院利维经济研究所。

32.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高级别圆桌会议主持人的摘要 (E/CN.6/2009/CRP.4)。<sup>1</sup>

### 议程 3(a)(一)下的小组讨论

#### 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关键政策倡议

33. 在 3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为“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关键政策倡议”。

34. 墨西哥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 Patricia Espinosa Torres、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公共政策学教授 Marilyn Waring、布基纳法索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理事会常设秘书处卫生署署长 Joseph Aimé Bidiga 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协调员 Shahrashoub Razavi 作了简报。

35.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

36. 一位非洲联盟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sup>1</sup> 可查阅 [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3sess.htm](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3sess.htm)。

3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国际妇女联盟、欧洲青年论坛、印度尼西亚发展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和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

38.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 (E/CN.6/2009/CRP.5)<sup>1</sup>

### **议程项目 3(a)(二)下的互动对话 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39. 在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互动对话，评价执行关于“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商定结论的情况。

40. 妇发基金施政、和平与安全首席顾问 Anne-Marie Goetz 和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妇女权利与公民权利方案高级方案专家 Francisco Cos-Montiel 作了简报。

41. 然后，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与了对话：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丹麦、埃及、芬兰、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纽埃(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汤加、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

4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妇女行动联盟、非洲妇女团结协会和全国希德恩协会。

43.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互动对话主持人的摘要 (E/CN.6/2009/CRP.8)<sup>1</sup>。

### **议程项目 3(b)下的小组讨论 从性别角度看金融危机**

44. 在 3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为“从性别角度看金融危机”。

45. 下列人士作了简报：纽约新学院国际事务研究生课程教授 Sakiko Fukuda-Parr、独立咨询人兼最不发达国家观察副主席 Elizabeth Eilor、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贸易和投资司贸易促进科科长 shamika Sirimanne、世界银行两性平等与发展高级发言人 Mayra Buvinic 和美国佛蒙特大学经济学教授 Stephanie Seguino。

46. 随后，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对话：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南非、瑞士、多哥、汤加、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

4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基督教妇女联盟、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48. 在3月13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E/CN.6/2009/CRP.7)。<sup>1</sup>

### 议程项目3(c)下的小组讨论

#### 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支持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49. 在3月3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为“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支持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50. 下列人士作了简报首尔梨花女子大学国际研究生院客座教授 Heisoo Shin、维尔纽斯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Giedre Purvaneckiene、华盛顿特区国际妇女研究中心性别、暴力和权利问题高级技术顾问 Gary Barker、南非 Sonke 性别公正网络共同创始人兼共同主任 Bafana Khumalo、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就业方案高级技术专家 Cassirer。

51.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对话：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突尼斯、土耳其、美国和赞比亚。

52. 妇发基金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5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协调的青年组织核心小组。

54. 在3月13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E/CN.6/2009/CRP.6)。<sup>1</sup>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商定结论

55. 在3月13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Ara Margarian(亚美尼亚)报告了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商定结论的非正式协商成果。商定结论案文仅以英文分发。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口头订正了商定结论草案案文。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58. 此外，在第17次会议上，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随后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土耳其、美国、墨西哥、古巴、印度、马来西亚、中国、俄罗斯联邦、巴西、日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

发了言，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汤加、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地马拉、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然后会议暂停。

6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商定结论草案，并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经社理事会通过，作为对 2009 年年度部级长审查的投入(见第一章，A 节)。

61. 商定结论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62.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E/CN.6/2009/L.1)。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原案文为：

“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新主任”

改为：

“期待在新主任的领导下加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战略计划，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任命新主任”。

6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5. 此外，在第 16 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宣布，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加蓬、以色列、墨西哥和多哥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意大利、斯洛伐克和西班牙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sup>2</sup>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议草案一)。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67.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代表会员国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巴勒斯坦，介绍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09/L.2/Rev.1)。

68. 在 3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sup>2</sup> 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6/2009/L.1 通过后，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3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蓬、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

70.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联合王国、西班牙、荷兰和日本。

72.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73.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题为“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E/CN.6/2009/L.4)。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委员会秘书作出了答复。

76. 此外，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E 节，第 53/1 号决议草案)。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77.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观察员，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09/L.8)。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观察员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

<sup>3</sup> 柬埔寨代表表示，如果表决时他的代表团在场，它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b) 执行第 3 段将“实现”改为“加快实现”；

(c) 执行部分第 14 段，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改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d) 执行部分第 23 段，将“艾滋病毒……的蔓延”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79. 随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sup>4</sup>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1. 此外，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E 节，第 53/2 号决议)。

82.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智利观察员发了言。

####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83.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Julio Peralta(巴拉圭)介绍了他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题为“委员会妇女地位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CN.6/2009/L.6)，并口头订正了案文，删除 A 节执行部分第 2 段，该段原案文如下：

“**又决定**委员会应该充分利用时间，促进加强与所有参与者，包括在会员国之间进行互动对话的机会，以加强政策协调并分享最佳做法”，并将其余各段依次改编。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5. 此外，在第 16 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议草案三)。

####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86. 在 3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它收到了一些文件(见第一章，E 节，第 53/101 号决定)。

<sup>4</sup> 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6/2009/L.8 通过后，丹麦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 第三章

###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和 13 日第 13、14(非公开会议)、16 和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工作组今后工件的说明 (E/CN.6/2004/11 和 Add.1 及 2; E/CN.6/2009/8)；

(b) 妇女地位来文工件组的报告 (E/CN.6/2009/CRP.3)。

(c)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E/CN.6/2009/SW/COMM.LIST/43/R 和 Add.1)；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妇女地位来文工件组今后的工作

2. 在 3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来文工件组今后的工件问题，并听取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中国、印度和古巴的代表以及阿根廷、瑞士、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和智利的观察员发了言。

4.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Enna Park(大韩民国)报告了就一项决议草案关于妇女地位来文工件组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成果。

5.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来文工件组”的决议草案 (E/CN.6/2009/L.7)。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此外，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c 节，决议草案四)。

#### 妇女地位来文工件组的报告

8. 在 3 月 1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件组的报告 (E/CN.6/2009/CRP.3)。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件组的报告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的规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工作遵照由理

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由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和第 1992/19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规定。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和政府的答复(E/CN.6/2009/SW/COMM.LIST/43/R 和 Add. 1)。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因为秘书长没有收到此类来文。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21 份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指出,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没有收到过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指出,一些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 21 份来文中的 9 份作出了答复,一个政府对上一年编入 E/CN.6/2008/SW/COMM.LIST/42/R 号文件的一份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作出了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保密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发现下列类型的来文最常提交给委员会:

(a) 个人、被拘留者和执法人员,包括在与拘留有关的情况下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性暴力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之间的关联,以及国家未能:防止这类侵权行为,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及医疗和心理护理,立即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以及提供适当赔偿;

(b) 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以及逼婚不遂或财产争执等引起的向妇女浇泼硫酸的攻击,而国家未能尽职尽责适当和及时地调查、起诉和惩罚行为人以及缺乏给予受害人及其家人保护和支持;

(c) 警察滥用权力、有罪不罚、羞辱和缺乏适当程序,没有充分进行调查和给予受害人充分的保护;

(d) 精神机构和拘留设施存在不人道待遇和恶劣情况,包括没有将男女被拘留者分隔,国家没有充分纠正这种情况;

(e) 目前的暴力、不安全和基本需要未能满足以及排除妇女于决策和谈判过程之外的情况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f) 严重蓄意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其中一些行为针对特定的群体，包括酷刑、杀戮和绑架，而国家未能克尽职责适当和及时地调查、起诉和惩罚行为人以及缺乏给予受害人及其家人保护和支持；

(g)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妇女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实行攻击、谋杀、骚扰、死亡威胁、任意逮捕和拘留及不成比例的处罚，限制其表达自由和行动自由，以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人权工作；国家没有防止这种暴力行为，没有给予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医疗及精神护理，没有将行为人迅速绳之以法和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

(h) 侵犯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农村地区被边缘化的妇女和被冲突造成流离失所的妇女的健康权，包括生殖健康权，歧视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包括不给予产前、产后和分娩护理，因保健服务和设施质量差、可及性低经费不足而造成的高孕产妇死亡率；

(i) 对妇女，包括没有报酬的妇女照护者采取陈规定型的态度和歧视政策；

(j) 拒发探访签证给外籍男囚犯的配偶。

7.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并审议了那些来文中是否有一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杀戮和绑架，以及虐待妇女人权维护者；

(b) 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的普遍情况，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往往由执法人员所犯或得到他们的纵容；

(c) 国家违反人权义务，未能克尽职责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未能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惩罚行为人，和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保护和援助；

(d) 侵犯包括生殖健康在内的妇女健康权，保健服务和设施可及性低且经费不足，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受到歧视。

8. 工作组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提供合作，提交对所收到来文的答复或者对来文予以澄清的意见，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以后提交这类文件。工作组认为，这类合作对于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必不可少。工作组从已收到的答复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对指控进行调查，并采取普遍措施，包括颁布新立法和改革法律，推行保健政策和行动计划，采取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举措，改进保健设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参与经济主要部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根据相关国际标准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 第四章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并就“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上的两性平等观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8 年 12 月 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9/9)；

(b) 秘书处的说明：落实全球公共健康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E/CN.6/2009/13)。

### 议程项目 5 下的小组讨论

#### 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上的两性平等观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上的两性平等观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

3. 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辞。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西尔维·卢卡(卢森堡)作了介绍性发言。

5. 下列人士作了简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卫生部门发展司技术干事 Anjana Ggushan、泛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卫生体系和服务高级区域顾问 Gernán Montenegro、家庭医学医生兼人口基金艾滋病/艾滋病毒与医疗卫生技术顾问 Lynn Collins。

6.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对话：中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南非。

7. 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女医务人员国际协会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8.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作为对 2009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见第一章 B 节)。

## 第五章

###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秘书处说明(E/CN.6/2009/L.5)。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 D 节)。

## 第六章

###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恩加(喀麦隆)介绍了文件 E/CN.6/2009/L.3 所载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同秘书处协商，完成该报告。

## 第七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17 次会议(第 1 至第 17 次会议)。
2. 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 3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以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4. 在 3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简报,答复了克罗地亚、土耳其、马来西亚、厄瓜多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瑞士、捷克共和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根廷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
6. 在 3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下列主席团成员于第五十二届会议当选,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担任下列职务:

**主席:**

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

**副主席:**

Ara Margarian(阿塞拜疆)

Enna Park(大韩民国)

Julio Peralta(巴拉圭)

**副主席兼报告员:**

Cécile Mballa Eyenga(喀麦隆)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在3月2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N.6/2009/1号文件所载议程，并核准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 (二) 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库克群岛和纽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0. 在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发了言，随后库克群岛和纽埃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其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员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库克群岛和纽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1. 阿根廷观察员和委员会秘书发了言。

##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以下五名成员：

Janine Elizabeth Coye-Felson(伯利兹)

Asif Garayev(亚美尼亚)

Ana Jimenez(西班牙)

Palesa Joyce Liphoto(莱索托)

Fuzuki Nomura(日本)

13. 在3月13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 Koh Sang-Wook(大韩民国)和 Kadra Ahmed Hassan(吉布提)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组成员。工作组其余三名成员的任命推迟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被提名人一经各自区域集团提名,即可全面参与工作组会议。

#### F. 文件

14. 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3sess.htm](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3sess.htm)。

---